

# 編後語

本期內容有兩個重心。其一，繼續上一期「軸心文明與二十一世紀」的討論，本期四篇文章從不同角度作出進一步闡釋。張灝在有關軸心文明的新作中提出「超越的原人意識」這一新見解，並從這一角度反省以往研究中存在的問題，重新梳理西方、印度、中國軸心突破的契機與特點，進而對當代失去方向的多元主義、相對主義提出可供借鑒的啟示。余英時重點分析指出，與其他古代文明不同，中國的軸心突破，可稱為「內向超越」，包括激烈程度不同的儒道墨三家，都是針對三代禮樂傳統而分判現實與超越，但這兩個世界始終相互糾纏，顯示出其局限。陳方正文章的重心則從古代「軸心文明」移向雅斯貝斯原書的人類歷史整體架構，除重新審視這架構外，並據之以展望未來全球文明，顯示其吸引亦復可畏的兩面。而安德森指出，雖然中國古代國家起源與其他地區高級文明表面上具有驚人相似性，但由於經濟作業的規模、方式的差異，以及剩餘物資的多寡，決定了商、春秋以至秦漢的中國國家演進模式，並使之區別於其他文明形態。

第二個重心是全球化時代的國際秩序與法律。科索沃戰爭的硝煙已散，但由此引發的理論思考和論爭正方興未艾。徐賁不同意國內某些學者認為哈貝馬斯在此事件中採取了缺乏正義感的不誠實立場。他指出，從哈氏世界公民形態的理論看，人權既有政治行為的道德取向，也包含法律上的權利；「人道干預」是不得已而為之，補救之道不是取消而是加強落實人權的法制能力。大沼保昭則提出，必須首先確認各國、各民族的文化習俗，包括人權觀之為歷史產物，並盡可能提高它們的跨國性、文明相容性，這樣，佔世界人口絕大多數的亞非人民才有可能接受普遍的人權。與上述觀點不同，赫費在續完上期文章所得出的結論是：從刑法的觀點來看，根本不存在「極端的外人」，也沒有本質相異的法律文化，因此，總可以找到以人權來證成的犯罪，普遍的文化際刑法是存在的。

本期多篇文章都具有「中國與世界」的研究視野，如方維規談近代「民主」、「自由」等觀念在中國和西方的嬗變，五篇書介短評亦大多涉及有關國外的題材。陳淑敏所評的是有關「全球化」的最新著作，此書作者貝克認為，當前各國盲從既得利益者掀起的潮流，就像站在懸崖上往甜美的全球之夢裏跳去；李弘祺漫談一本長期在英文世界暢銷的偽託西藏智慧書——《治生經濟》，揭示文化交流中某些奇妙之處；而司徒立則追溯文藝復興繪畫的精神原則——模仿，從而提出，要克服「抽象」、「仿真」的現代、後現代藝術危機，只有回到探討藝術本質。此外，高華就「鞍鋼憲法」問題對持左翼觀點學者的批評，陳建洪就儒家宗教性問題向劉述先提出的論辯，熟悉美國保險行業的利求同對剛剛起步的中國養老金制度的看法，何包綱的中國農村選舉隨筆，也都是值得細讀的好文章。

最後，最早參與本刊工作並發揮重要作用的張素芬女士在龍年伊始誕下一男孩，相信讀者和編輯部同仁一樣，都要向她致以衷心祝賀。